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06

单位名称：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办法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拟定城市管理的规范、标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城市市容环卫、生活垃圾处置、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清理和处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环境的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淤污管道清理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负责道路扬尘整治；负责城区河道管理；构建城乡一体垃圾处理体系。

(四)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指导城市公园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城区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城区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承担城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收取城市绿化用地补偿费、绿化占用费等工作。

(五)指导城市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指导城市市政公

用设施安全运行；指导全县排水防涝、道路桥梁、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及运行管理；指导全县燃气、城市集中供热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燃气、热力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六）负责城市容貌秩序管理。负责城市容貌、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及城市街道家具管理和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七）负责城市车辆停放管理。负责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便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便道机动车停车场及临时泊位设置管理工作。

（八）负责城区防汛应急管理；负责道路清融雪、公园和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燃气、供热、污水处理的应急指导。

（九）负责对占用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及市场建设等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十）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及市场建设等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十一)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加强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进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按照集中的范围，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绿化、燃气、供热用热、排水与污水处理、公安交通、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 负责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全县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xx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2			
3			

.....		
-------	-------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7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99.8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636.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418.9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183.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608.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11.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11.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211.38	总计	62	24,211.3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11.38	16,574.39					7,636.98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8,418.99	4,004.19					4,414.80
21102	环境监测 与监察	19.00	19.00					
2110299	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 察支出	19.00	19.00					
21103	污染防治	8,399.99	3,985.19					4,414.80
2110301	大气	8,399.99	3,985.19					4,414.8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9,183.98	9,165.98					18.00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4,792.19	4,792.19					
2120104	城管执法	2,698.34	2,698.34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093.85	2,093.85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29.10	111.10					18.00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113.06	95.06					18.00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6.04	16.04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2,536.55	2,536.55					
2120501	城乡社区	2,536.55	2,536.55					

	环境卫生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95.65	1,695.6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0.10	230.1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1.80	1,001.8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3.74	463.7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50	30.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50	30.50					
229	其他支出	6,608.41	3,404.23					3,204.1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8.41	3,404.23					3,204.1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8.41	3,404.23					3,20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11.38	3,165.52	21,045.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18.99		8,418.9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00		19.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00		19.00			
21103	污染防治	8,399.99		8,399.99			
2110301	大气	8,399.99		8,399.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83.98	3,165.52	6,018.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92.19	3,165.52	1,626.67			
2120104	城管执法	2,698.34	2,580.01	118.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93.85	585.51	1,508.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10		129.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3.06		113.0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4		16.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6.55		2,536.5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6.55		2,536.55			
21213	城市基础	1,695.65		1,695.65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2121301	城市公共 设施	230.10		230.10			
2121302	城市环境 卫生	1,001.80		1,001.80			
2121399	其他城市 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463.74		463.74			
212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30.50		30.50			
21299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30.50		30.50			
229	其他支出	6,608.41		6,608.41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6,608.41		6,608.41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6,608.41		6,60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7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99.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4.19	4,004.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165.98	7,470.33	1,695.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04.23		3,404.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7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74.39	11,474.52	5,099.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74.39	总计	64	16,574.39	11,474.52	5,09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74.52	3,165.52	8,309.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4.19		4,004.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 察	19.00		19.00
211029	其他环境监测 与监察支出	19.00		19.00
21103	污染防治	3,985.19		3,985.19
211030	大气	3,985.19		3,98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70.33	3,165.52	4,304.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4,792.19	3,165.52	1,626.67
212010	城管执法	2,698.34	2,580.01	118.33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2,093.85	585.51	1,508.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111.10		111.10
212030	小城镇基础设 施建设	95.06		95.06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16.04		16.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2,536.55		2,536.55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2,536.55		2,536.5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	30.50		30.50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	30.50		3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4.87	30201	办公费	3.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45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2.1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64	30207	邮电费	1.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3	30211	差旅费	2.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2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38.49	公用经费合计					2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99.87	5,099.87		5,099.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5.65	1,695.65		1,695.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95.65	1,695.65		1,695.6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0.10	230.10		230.1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1.80	1,001.80		1,001.8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3.74	463.74		463.74	
229	其他支出		3,404.23	3,404.23		3,404.2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4.23	3,404.23		3,404.2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4.23	3,404.23		3,40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威县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211.3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5239.47万元，原因为增加专项资金。增长27.62%，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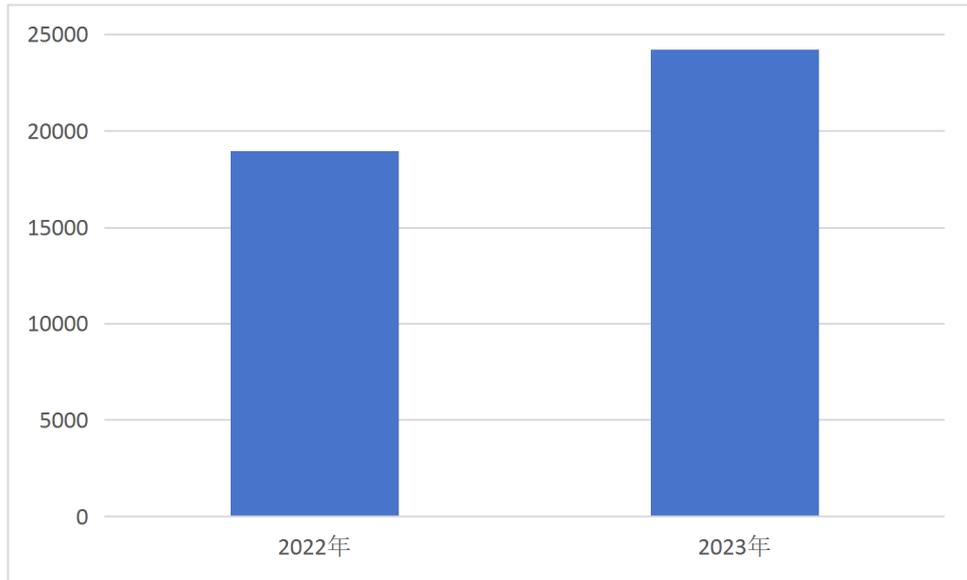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211.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74.39万元，占68.4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636.98万元，占3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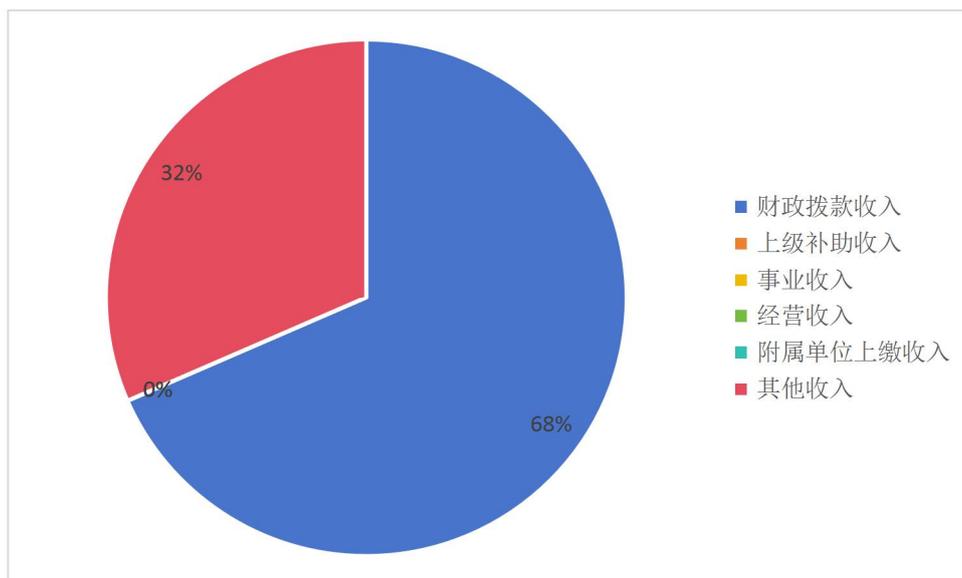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21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5.52万元，占13.07%；项目支出21,045.86万元，占86.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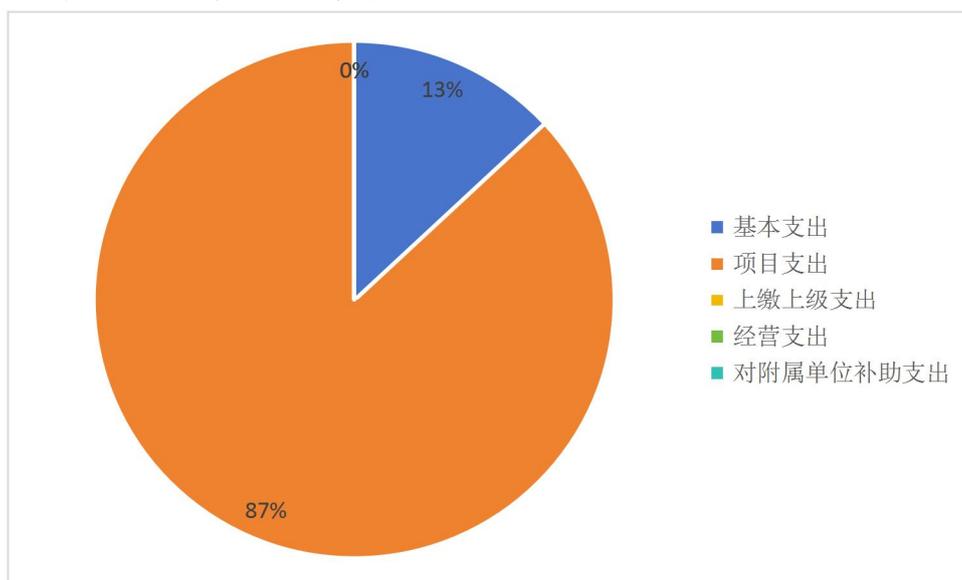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74.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0.1 万元,降低 10%, 主要是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期限; 本年支出 16,574.3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850.1 万元,降低 10%, 主要是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474.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0.98 万元,降低 12.78%, 主要是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期限; 本年支出 11,474.5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680.98 万元,降低 12.78%, 主要是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期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99.8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69.12 万元, 降低 3.2%, 主要是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期限; 本年支出 5,099.8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69.12 万元,降低 3.2%, 主要是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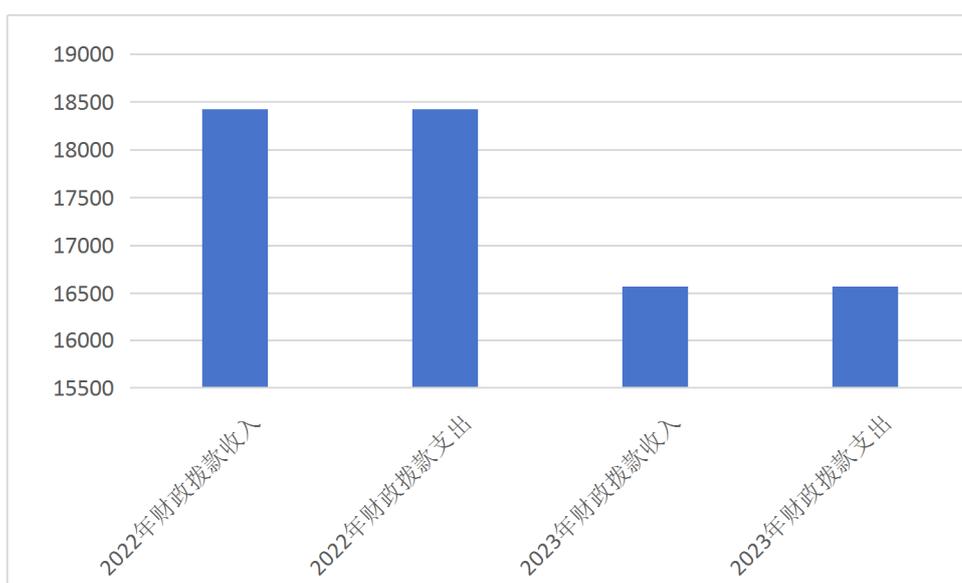


图 4: 2022-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57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比年初预算减少103.1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期限；本年支出16,57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比年初预算减少103.1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47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8%，比年初预算增加5396.9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等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11,47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8%，比年初预算增加5396.9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集中供热运营补贴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9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1%，比年初预算减少5500.1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期限；本年支出5,09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1%，比年初预算减少5500.1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达到付款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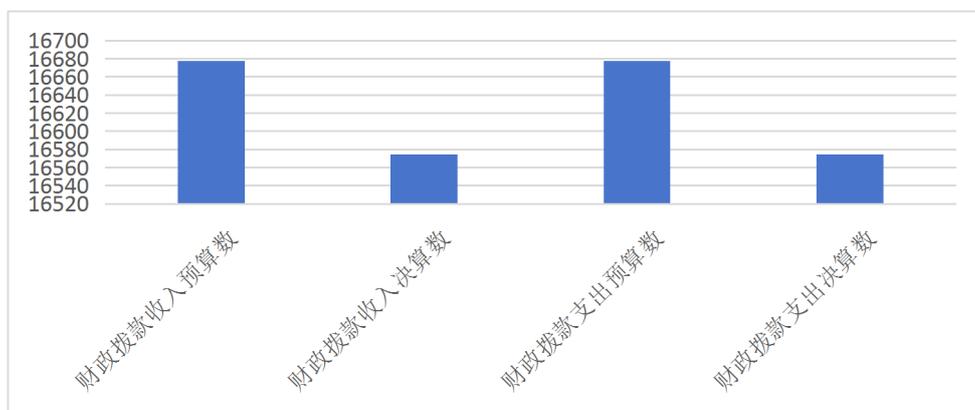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74.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4,004.19 万元，占 24.16%，主要是燃气取暖运行及管线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9,165.98 万元，占 55.3%，主要为开发区环卫、城区环卫外包以及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等；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3,404.23 万元，占 20.54%，主要付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5.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3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不变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 0 万元，不变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不变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不变 0%,主要是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缩减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0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公车改革补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0.1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9.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9.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9.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6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1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车辆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51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洁卫生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3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3%。组织对2023年度冀财债/2022/50号威县城区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冀财债/2021/62号威县城区雨水管网改造二期（世纪大街南段工程）项目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31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城区环卫服务外包费”“冀财债/2021/62号威县城区雨水管网改造二期（世纪大街南段工程）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1.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城区环卫服务外包费项目

（1）评价目的：为了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建立城区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此项工作依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干管一条线，责任明确，强化督查，层层制约”的原则，为广大居民创造美好的生活空间。

（2）评价指标：提升威县主城区含世纪大街、光明路、

西二环、南二环围合区域（包括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西迎宾大道、信德西路（西二环至垃圾填埋场）范围内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河道打捞保洁、除雪铲冰等项目服务水平。

（3）评价依据：城管局对城区环卫服务外包工作进行考核，每月按照《威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的要求考核，按考核结果拨付环卫服务经费。

（4）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利用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平台和人工巡查对城区环卫外包情况进行监管，实行扣分扣款考核，根据案件数量扣分扣款确定环卫外包公司服务质量。

2、冀财债/2021/62号威县城区雨水管网改造二期（世纪大街南段工程）项目

（1）评价目的：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城市，解决高新区城区部分路段雨污管网改造治理，有效解决城区部分路段雨季雨污合流，道路积水严重的问题，为广大居民创造美好的生活空间。

（2）评价指标：雨污管网改造、维护、清淤实现城市道路无积水，改善城市环境。威县世纪大街琉璃河至南二环段道路排水进行改造，铺设排水管网总长 4503 米。雨污管网清淤，雨水管网断头连接修复，污水管网断头连接修复，破除及恢复沥青砼路面。

（3）评价依据：城管局对工程进行验收审计质量符合国家和省标准要求。

(4) 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区环卫服务外包费项目及冀财债/2021/62号威县城区雨水管网改造二期(世纪大街南段工程)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区环卫服务外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环卫服务外包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执行数为1491.01万元，完成预算的9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威县主城区含世纪大街、光明路、西二环、南二环围合区域(包括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西迎宾大道、信德西路(西二环至垃圾填埋场)范围内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河道打捞保洁、除雪铲冰等项目，完成了街道清扫保洁面积2920046平方米，垃圾清运120吨/日，公厕管护30座等。未发现问题。

威县城区环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 (30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4.5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4.5分；无不得分。	4.5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4.5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4.5分；否则不得分。	4.5
	绩效自评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2

	情况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自评报告情况	9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9
“工作活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4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
		会计核算规范性	4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4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4
“工作活动”产出 (36分)	数量指标	城区清扫保洁面积 2764036平方米	4	街道清扫保洁全覆盖	4
		垃圾日产日清	4	垃圾清运120吨/日	4
		30座公厕管护	4	30座公厕管护,外包公司接收28座。	3.5
	质量指标	主次街道水洗作业	2	服务区域主次街道水洗作业率100%	2
		一级二级三级路达到以克论净标准	4	服务区域内以克论净(主路尘土5克,垃圾落地5分钟;次路尘土10克,垃	3.5

				圾落地 10 分钟)其他街道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垃圾无积存	4	垃圾日产日清	4
		公厕管护到位	4	公厕正常运行	4
	时效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	4	城区垃圾日产日清	4
		日常清扫保洁, 管理维护	2	公厕正常运行	2
	成本指标	合理核算运营成本, 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4	成本核算合理	4
“工作活动”效果 (14 分)	满意度	经济效益	3.5	提升了县城营商环境, 改善了客商吃住行生活环境, 有效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3.5
		社会效益	3.5	改善了广大居民的生活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引进环卫公司先进管理理念和作业水平为县城带来新的生机, 为城镇居民带来可观的就业岗位。	3.5
		生态效益	3.5	彻底改变原来脏乱差局面, 道路露本色、无扬尘, 花草树木无积尘, 城市家居焕然一新, 空气质量明显改观, 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3.5
		受益群体满意度	3.5	扬尘及生活垃圾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持续改善环境,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3
合计			100		98.5

2、冀财债/2021/62 号威县城区雨水管网改造二期(世纪大街南段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冀财债/2021/62 号威县城区雨水管网改造二期(世纪大街南段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 执行数为 81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3%。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世纪大街琉璃河至南二环段道路排水进行改造, 铺设排水

管网总长 4503 米，完成了雨污管网清淤涉及路段包括世纪大街（琉璃河-南二环），未发现问题。

冀财债/2021/62 号威县城区雨水管网改造二期（世纪大街南段工程）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4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 4 分；无不得分。	4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4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自评报告情况	3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工作活动”管理 (15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3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作活动”产出 (37.5分)	数量指标	建设情况	12.5	铺装4478m排水管网长完成率达到90%以上。	1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2.5	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标准要求施工，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2.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2.5	完工及时率达到95%以上	12.5
“工作活动”效果 (32.5分)	满意度	经济效益	7.5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7.5
		社会效益	7.5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7.5
		生态效益	7.5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7.5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10
合计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确实做好2023年度财政支出自我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威财监

【2024】1号)要求,我局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对2023年所有资金项目展开了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针对重点项目内资金的投入、组织实施过程的管理和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并计算各个量化指标,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总体自评83.9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